

委托停放车辆合同

委托方(简称甲方):林州市公安局

受委托方(简称乙方):安阳市通达道路救援有限公司

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持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8 月 7 日签发的林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受委托对甲方交通警察大队(以下简称:交警大队)事故车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三轮车停放一事,自愿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、乙方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。
公司地址:林州市占元大道与振林路西北处,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、合同期限为一年,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第三条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(1)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,合同金额为肆拾伍万伍仟陆百元整(¥455600.00 元),乙方给甲方提供发票,开具发票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服务费按月支付,月服务费即:¥37966 元/月。(备注:甲方按月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,具体付款时间按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。)

(2)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均需甲方验收合格后,方可付款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、停车管理、安全、保卫管

理、货物管理、门卫管理，及时上墙公示。

(2) 乙方负责安置交警大队所有扣押的事故车、违法车辆的停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。乙方提供场所内安置不下的由乙方安排到其它停车场停放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3) 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人员考勤情况及扣押车辆流水清单。

(4)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含暂扣的涉案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停放费用，以及暂扣地点至停车场的驾驶服务费用，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。

(5) 乙方在履行现场清理及涉案车辆驾驶服务过程中，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涉案车辆的安全，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涉案车辆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6) 原停车场存放车辆由乙方负责转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停车管理

(1) 进场管理。乙方应安排专职司机(有驾驶证)将事故车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三轮车安全开回停车场，车辆进场时，乙方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(包括证件)由其自行保管，并由执法人员、停车场管理人员、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、随车物品(包括油料、工具、灭火器、备胎、电瓶等)共同进行核查，制作随车物品清单，由车主、乙方签字确认，之后由乙方给事故车、违法车辆开具存放凭证。

(2) 出场管理。违章车辆处理结束时，甲方执法人员应开具放车单，乙方见放车单后，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物

品进行核对,核查无误后放车。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辆,包括擅自放车、转卖、拆解等。

(3)停放车辆随车所运货物,若车主提出驳货要求的,经甲方执法部门同意,由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停车场安排驳货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驳货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,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。

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形,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每次1000元,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1)乙方违规收取车辆停车费、代驾费的,由乙方退还车主全部费用,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车辆的除外。

(2)乙方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,终止本委托合同,其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(3)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、丢失或引发的其它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4)乙方不得将甲方停放的车辆挪作他用,外借或者对外租赁;不得自行使用委托管理的车辆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一

致，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存档两份，乙方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地点：林州市交警大队

签约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37277765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地点：林州市交警大队

签约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
